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向家庭用户提供创新的家用健康产品和智能测量产品,为人类家庭健康、便捷生活持续地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致力于向商业用户提供优质的商用计量专业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为商贸交易活动的准确高效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进一步划分为衡器制造行业。 行业概况: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往来和人均健康消费支出水平逐渐提升,衡器及家庭健康测量产品市场仍将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 2018, 2017, 2016. List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profit, etc.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Q1, Q2, Q3, Q4. List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Status. Lists shareholders.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按上述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分别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修订通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即该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玉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燕妮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List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Status. Lists shareholders.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roportion, Shares, Status. Lists shareholders.

3.占公司股份总数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 2018, 2017, 2016. Lists financial data.

4.是否需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参股公司亏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营业利润-25,667,722.07元,导致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55,670,691.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20,169.1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938.79%、237.68%和268.65%。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追溯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20,169.1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422,372.9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19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01,934,921.35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2,465.79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7,016,618.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5,056,979.02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8元现金红利(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不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 3.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不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回款项。

二、远期结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背景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币收支金额不断增加,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2.业务内容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主要涉及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欧元、人民币与港币等货币对。 3.业务期限 远期结汇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业务金额 远期结汇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利率 远期结汇业务利率根据市场利率确定。 6.业务费用 远期结汇业务费用根据银行收费标准确定。 7.业务审批 远期结汇业务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业务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远期结汇业务进展情况。 9.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远期结汇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安全开展。 10.业务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业务规模。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